

台權會第八屆第三次執行委員會

時間：1992/03/10

地點：台權會辦公室

會長施明德主持會議

會務報告

秘書長：

1. 起訴書、判決書：從關懷帶回 20 份，已列出 1985 年以前的名單請李慶雄向法務部索取。
2. 人權條款：下週批妥，開記者會。
3. 人權訓練營：中小老師為對象（暑期）

李昆澤：報告財務

胡慧玲：報告探監情況。討論抗爭形式對人民教育宣傳上的效果。

←會長：提議如何交保（現在監獄中）

林美挪：工作人員介紹

陳菊：人權指標每月會訊→放入人權報告，從每月的簡報中整理出來。

←會長：廢除學歷限制參選、lobby→應積極執行

魚夫：每月人權觀察（自己有版面）

結論：觀察指標，可放在自己版面或固定放在會訊基本上不衝突。

胡慧玲：提人事案。秘書長是否應重新提名認可，決議：陳菊續任秘書長。

林美挪：4/18 日，募款餐會。

廢除死刑：應廢除唯一死刑（擄人勒索、輪姦、陸海空軍刑法）

交保正在獄中的政治犯：立即要求交保

會長：刑法一百條應廢除，痛苦不須延長。

決議：由李鎮源帶頭，行動 100 與台權會遊說陳情

（關於）林洋港（司法院長） 發新聞稿

通過兩個會員(入會)：洪林蓉蓉、謝三泰

10/3 鹽寮事件：環保聯盟盼台權會探望當事人，提議向台北律師公會了解判刑的輕重。

社會權(入憲)：由 DPP 國大黨團與秘書處連絡